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 4.15%，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为准。此借款由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晓明先生及其配偶郭中华女士提供连带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晓明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头道街 38-8 号 702 室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郭中华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头道街 38-8 号 702 室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明先生及其配偶郭中华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整，期限36个月，年利率4.15%，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为准。此借款由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晓明先生及其配偶郭中华女士提供连带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任何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